

陕西省 2026 年度城市供水 水质抽样检测工作委托协议



陕西省 2026 年度城市供水 水质抽样检测工作委托协议

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西安监测站)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6〕7 号)及附件《2026 年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技术方案》，按照陕西省城市供水职责分工，陕西省 14 个市(区)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并实施，甲方委托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西安监测站)(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检查各市(区)供水单位水质自检情况；各市(区)公共供水厂出厂水，以及公共供水范围内的管网水和居民住宅调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水质现场检测、采集样品及分析检测、检测结果数据汇总、上报等各项工作。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检查各市(区)供水单位水质自检情况、各市(区)公共供水厂出厂水、管网水及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水质现场检测、采集样品及分析检测、检测结果数据汇总、上报各项委托内容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具体事宜

1. 水质抽样检测工作

1.1 出厂水样品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全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延安、榆林、韩城、兴平、华阴、杨凌示范区共计 14 个市（区）的每个公共供水厂，采集并检测其出厂水样品。

依据“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信息平台”水厂基本信息，结合 2025 年度现场检查的最新信息，经认真核对，甲方主管的 14 个市（区）目前共有 67 个公共供水厂，其中：西安 26 个、铜川 5 个、宝鸡 4 个、咸阳 5 个、渭南 5 个、汉中 3 个、安康 2 个、商洛 2 个、延安 2 个、榆林 8 个、兴平 2 个、华阴 1 个、韩城 1 个、杨凌示范区 1 个。

67 个水厂中，包括 36 个地表水厂；28 个地下水厂；3 个地表水+地下水水厂。

1.2 管网水样品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全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延安、榆林、韩城、兴平、华阴、杨凌示范区共计 14 个市（区），采集并检测其管网水样品 1 个。

1.3 居民住宅调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全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延安、榆林、韩城、兴平、华阴、杨凌示范区共计 14 个市（区），每个城市检测居民住宅调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 2 个。

2. 检查水质自检情况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现场对 14 个市（区）供水单位的水质自检情况进行检查。如实填写《公共供水厂水质检测情况现场检查单》并上报。

现场抽查供水单位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重点检查：

2.1 检验项目、频率是否符合《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要求，包括检查日检、月检、年检（半年检）情况；

2.2 抽查管网水采样点的数量是否符合《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要求。

3. 组织实施

本次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由甲方统一组织，乙方承担各市（区）供水单位检查水质自检情况、现场检测、采集样品及分析检测、检测结果的数据汇总上报等各项工作。甲方督促各市（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配合乙方做好供水单位水质自检情况的检查，水样现场检测和样品采集工作。整体工作需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二、水质抽样检测工作费用

1. 检测费用

1.1 出厂水检测费用

甲方主管的城市供水 67 个公共供水厂中，共有 39 个公共供水厂为地表水源水厂或地表水+地下水水厂，28 个地下水

源水厂。

1.1.1 地表水源或地表水+地下水水厂

按照住建部文件，以地表水或地表水+地下水为水源的公共供水厂出厂水水质检测指标为游离氯（二氧化氯）、亚氯酸盐、氯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铝、铁、锰、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

检测费用为每份出厂水水质检测费 2500 元，39 个以地表水或以地表水+地下水为水源的公共供水厂检测费用为 97500 元。

1.1.2 地下水源水厂

按照住建部文件，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公共供水厂出厂水水质检测指标为二氧化氯、游离氯（亚氯酸盐）、氯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铝、铁、锰、砷、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氯化物、硫酸盐。

检测费用为每份出厂水水质检测费 2200 元，28 个以地下水为水源或的公共供水厂检测费用为 61600 元。

1.2 管网水

按照住建部文件，本次管网水检测指标为游离氯（二氧化氯）、亚氯酸盐、氯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铝、铁、锰、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

每份管网水检测费用为 2500 元，14 个城市（区）14 份管网水检测费用合计 35000 元。

1.3 居民住宅调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

按照住建部文件，本次居民住宅调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检测指标为游离氯（二氧化氯）、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

每份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检测费用为 1700 元，14 个城市（区）28 份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检测费用合计 47600 元。

2. 现场水质抽样产生费用：

2026 年度水质抽样检测工作在现场检查、检测检查居民住宅调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均增加了工作难度和工作时间，包括车辆加油费、过路过桥费、住宿费、人员餐补等费用，框算为 53300 元。

3. 以上两项费用（含税）合计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三、付款事宜

1.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签订正式委托协议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接到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支付相应

费用。

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016000160B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新城大院前大楼九层

电话: 029-63915813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 78660188000008427

3. 乙方接受款项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帐 号: 7251610182600088849

4. 其它事宜:

(1) 本协议应遵守我国法律的规定。

(2) 出现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 为体现双方友好合作的精神, 双方应在技术及其他领域内互相支持。

(4) 在协议有效期内, 若一方想终止协议, 应提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解除合同。

甲方: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盖章)

代表人: 马浩

日期: 2026年6月25日

乙方:

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周军

日期: 2026年6月25日